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 江 省 教 育 厅
浙 江 省 财 政 厅 文件
浙 江 省 民 政 厅
浙 江 省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浙人社发〔2019〕13 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关于
做好 2019 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普通高等学校,各相关技工院校: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7〕41号)精神,现就做好2019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和标准

(一)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对象为在毕业年度内有就业意愿、积极求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和技师班的毕业生参照执行):

1. 来自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2. 孤儿;
3. 持证残疾人;
4. 在学期间已获得校园地或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5. 来自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6. 来自贫困残疾人家庭(城乡低保边缘家庭且毕业生父母其中一方为持证残疾人)。

升学、出国、应征入伍、参加基层服务项目、定向培养以及暂无就业意愿的除外。

(二)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标准为3000元/人。

二、申请发放程序

(一)毕业生自愿申请。4月1日至4月22日,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可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个人服务中“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入口申请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信息将与省民政厅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省残联残疾人信息库、生源地国家助

学贷款名单核对,核对通过者免予上传证明材料。高校统一提供已获得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名单,并加盖学校公章和贷款发放银行公章的,名单上的申请人可免予上传证明材料。

(二)学校初审、公示。4月2日至4月30日,各高校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初审。对免予上传证明材料的申请人,学校仅需核对毕业生个人信息,无需收取纸质材料和公示。对其余申请人,学校要严格审查资格,将人员信息提交人力社保部门进行网上预审核,并通知通过预审核的申请人提交《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附件1)、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明等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学校在查验材料原件并将初审通过人员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后,于5月20日前将所有申请人相关材料、公示原件、《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一览表》(附件2)等纸质材料报送人力社保部门。

(三)审核拨付。6月30日前,人力社保部门和财政部门完成审核,7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拨付到毕业生个人账户。

三、其他事项

(一)高校要明确告知申请人认真如实填报申请材料,因材料不全或信息有误导致补贴款不能发放到账的,后果由申请人自己负责。申请人虚报冒领求职创业补贴的,须退回补贴资金并由高校将不良记录记入本人档案。

(二)因故无法在6月30日前通过审核的应届毕业生,可于次年与2020届申请者一起向学校提交申请,审核通过后于2020年

发放求职创业补贴,未通过则不可再次申请。

(三)省部属高校求职创业补贴由学校所在地市级财政列支,省财政在下达就业补助转移支付资金时作为因素给予体现。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审核把关,及时把补贴发放到位。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免予上传证明材料的申请人先行发放补贴,以便学生尽快领取。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联系人:蔡一帆

联系电话:0571-85151526

电子邮箱:cyf@zjhrss.gov.cn

附件:1.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2.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一览表

3.各市人社保部门联系方式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2019年3月20日

附件 1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学校(院系):学号:

学生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民族		彩色一寸 免冠照片													
	出生年月				学 历															
	身份证号																			
	生 源 地				专 业															
	移动电话				QQ															
	电子邮箱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就业去向																			
	困难类型	☐ 城乡低保家庭 ☐ 残疾人 ☐ 孤儿 ☐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 贫困残疾人家庭																		
是否通过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残疾人信息库、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名单核对;是否在高校提供的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名单中							☐ 是 ☐ 否													
学生申请	本人申请领取求职创业补贴,申报情况属实,请予批准。 申请人(签字):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该生填报情况属实,经公示无异议,同意上报。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职能部门联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证明材料附后。

附件 2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一览表

填报学校:(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专业	就业去向	手机号码	困难类型	是否免交 纸质材料与公示	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各市人力社保部门联系方式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马 宁 0571 - 87916063

宁波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陈晓好 0574 - 87112905

温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李文秀 0577 - 89090323

湖州市人才市场管理中心

卜洪珪 0572 - 2059294

嘉兴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胡润嘉 0573 - 82228910

绍兴人才开发服务中心

史永红 0575 - 81500699

金华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余冰逸 0579 - 82366885

衢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徐 坤 0570 - 3086329

舟山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杜 旻 0580 - 2027273

台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张 丹 0576 - 88201858

丽水市就业管理局

林 丽 0578 - 2106277

